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21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99号建议的答复

张宇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新修订文物法宣传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签署第三十五号主席令，2025年3月1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您提出的“加大对新修订文物法宣传力度”的建议，既是深入贯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应对文物保护新挑战、促进文物合理有效利用、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推动文化强省建设的需要。

二、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法律法规配套制度体系。配合省人大、司法厅等部门，出台《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山西省不可

《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办法》多部文物保护利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动省委、省政府印发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进一步推动文物保护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涉及文物资源管理、非国有博物馆管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前置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启动文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规范文物行政执法程序，提升文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文物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是不断深化部门协作机制。发挥好山西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全省文物安全工作，不断深化打防结合的联合执法机制。配合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不断规范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加大文物督察力度，开展长城执法督察，依法查处文物违法案件。探索推进“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模式。

三是不断加强法治宣传，宣传效果显著提升。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长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解读讲座，加强本系统干部职工法治学习。制作《长城长 是故乡》法治宣传片，加强长城保护宣传。在“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时间节点，鼓励各文博单位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在官网、抖音等平台推出微纪录片、红色文物短视频等各类节目，全方位宣传文物保护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文物保护的良好法治环境。“且听凤鸣——《文物保护法》动漫公益广告”荣获

2023 年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优秀奖。“《晋侯鸟尊说》法治动漫微视频获”荣获第四届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一等奖。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新修订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文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纳入理论学习体系，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全面加强法治学习和文物保护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班、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活动，提升全省各级文博系统领导干部和文物领域从业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实现法治学习培训全覆盖。

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充分运用官网、官微、新浪微博等各类阵地平台，以开设专题专栏、短视频、长图、海报、基层普法宣讲、网络直播等形式，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文物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多层次、全媒体、立体化的全面深入普法，加强网民和社会公众的普法教育，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是围绕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案例，在“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基层不同场所举办文物普法系列线下宣传活动，并

组织文物志愿者面向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层面、不同社会群体开展面对面、敞开式的普法宣讲宣传工作。运用法治文化的力量，激发公众学习文物保护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升公众文物法治素养，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教育引导公众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单位对省政府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刘明

承办人：韩建焯

联系电话：0351—3802370



2025年5月16日